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程審查作業實施要點

105年6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1月17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6月27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落實課程雙迴圈規畫要求，以符合各學門領域之課程指標與內涵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程審查作業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各教學單位及通識中心均每學年均需至少檢送二門必修課程送審後，再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由科、中心主任督促應改善之事宜；課程新增及更名者亦同。
- 三、 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每一送審課程，審查委員以相關領域之大專校院教師、產業人士及校友等各一名為原則。
 - (二) 迴避原則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迴避審查。
 1. 曾為課程負責人之研究指導教授。
 2. 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 3. 與課程負責人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。
 4. 送審人申請迴避，經課程審查作業委員會通過者。
 5. 審查委員名單由科主任、該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議擇定之。
- 四、 審查要點
 - (一) 課程內涵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該領域之潮流。
 - (二) 課程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該課程核心能力對應之要求。
- 五、 作業流程
 - (一) 收件單位：課務組
 - (二) 送件期間：每年一月及七月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